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0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上述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發行、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適用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屬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除外。將不會於美國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Folangsi

FOLANGSI CO., LTD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9）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並無穩定價格行動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並無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3年12月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由於國際發售並無涉及超額分配，故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就全球發售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由於國際發售並無涉及超額分配，故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2023年12月3日（星期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或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並無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3年12月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由於國際發售並無涉及超額分配，故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就全球發售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由於國際發售並無涉及超額分配，故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2023年12月3日（星期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或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繼續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至少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侯澤寬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
2023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侯澤寬先生；執行董事侯澤兵先生、錢曉軒先生及馬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朱迎春先生及舒小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福誠先生、樊霞博士及王傳邦先生。